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的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8,338,87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40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40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78,599,997.4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49,999,997.40	32,032,000.00
2	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3	合肥通威二期 2.3GW 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	2,100,000,000.00	0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对现金的有效管理，严控风险，公司有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通威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通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